附

协议号：

**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付款授权协议**

甲方（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集中代收付单位代码：

付款业务名称：

集中代收付业务种类代码：90003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指定付款账号：

指定付款户名：

公积金缴存用户号：

公积金缴存用户名称：

乙方（付款单位开户银行）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综合业务系统行号：

联系电话：0771-5596260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华润C座1

邮政编码：530022

付款清算行行号：308611000016

鉴于：

1、甲方向广西金融电子服务结算中心（下称“结算中心”）申请入网，并通过向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下称“代收付系统”）提交付款指令的方式，从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扣划相关款项，完成对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下称“公积金中心”）的公积金缴存事宜。

2、公积金中心开发了“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网上大厅”（下称“网上大厅”），并与结算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公积金中心租用结算中心的代收付系统，将该系统与网上营业厅连接，为包括甲方在内的网上营业厅用户提供身份认证和网络访问接入渠道，方便甲方向公积金中心完成公积金缴存业务。

3、乙方与公积金中心签订了《住房公积金支付结算业务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通过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采集系统合作开展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采集和电子支付结算业务。

甲方作为公积金的付款方，公积金中心为公积金的收款方，为使甲方款项能过通过网上大厅、代收付系统以及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采集系统方便、快捷的进入公积金中心账户，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协议：

委托类型：□授权 □变更 □终止 （在□中画√）

原协议号（仅“变更”和“终止”填写）：

1. 甲方通过公积金中心的网上营业厅向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公积金付款指令，并委托和授权乙方按照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给乙方的付款指令，从甲方指定账户向收款人支付指定的公积金款项。

2.甲方应保证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以支付款项，如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全额支付款项的，甲方同意按当前余额进行部分付款，单位零余额账户应将缴费项目纳入到授权支付额度内。因甲方付款账户挂失、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未能支付相关应付款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要变更付款账户时，应及时与乙方签署新的《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授权协议》（变更），新协议提交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生效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因甲方未及时联系签署新协议，所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授权。甲方需终止授权时，应与乙方签订《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授权协议》（终止）。甲方不得与乙方之外的的其他银行签署新的《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委托付款授权协议》（授权），否则造成重复付款或其他法律后果的，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因一方信息填写有误，未能按付款指令成功扣除相关应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乙方应负责审核本协议中付款账户的相关信息，确保其准确无误。

7.甲方负责及时将本协议（包括“授权”、“变更”和“终止”）的电子信息提交到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因未及时提交协议电子信息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发送的付款指令进行付款或乙方擅自从甲方账户进行付款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因甲方提交错误的付款指令，对收款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照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的付款指令进行付款后，甲方对付款金额、付款次数或付款金额与金额发票不符等问题有异议的，由甲方与收款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与收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甲方与收款方自行解决和处理。

10.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收款人遭受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监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战争。

11.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甲方与收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均由甲方和收款人自行解决和处理，概与乙方无关。

13.委托类型为“变更”和“终止”的协议应填写原协议号。

1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提交至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备案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各执壹份。

15.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中代收付系统的有关制度执行。

1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公章）：

年 月 日